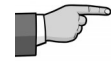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22年7月4日

(2022)浙0102民初1220号
丽致(杭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俞婉莲、黄金枝:本院受理原告张琴诉被告丽致(杭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俞婉莲、黄金枝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2民初1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6932号
徐碎琴: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被告徐碎琴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6932号民事判决书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五日起15日内。并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10时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198号
浙江鉴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翔诉原告鉴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1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787号
杭州名方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百顺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名方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7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杭州百顺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名方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签订的《承租房屋租赁合同》于2021年7月10日解除。二、被告杭州名方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百顺贸易有限公司剩余房租155400元,并支付以未付租金为基数自2021年6月30日起按年利率14.8%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三、被告杭州名方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百顺贸易有限公司剩余转让费150000元。四、被告杭州名方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百顺贸易有限公司解除合同的违约金159467元。五、被告杭州名方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百顺贸易有限公司房屋占用费78000元。六、被告杭州名方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百顺贸易有限公司逾期五个工作日注册地址的违约金20000元。七、被告杭州名方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百顺贸易有限公司律师费10000元。八、被告杭州名方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百顺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费6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291号
曾善平、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汪俊良与被告曾善平、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1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曾善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汪俊良借款本金500万元。二、被告曾善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汪俊良利息1177471元(暂计至2020年7月31日之后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计算基数按按民间借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三、被告曾善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汪俊良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四、驳回原告汪俊良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10元,由被告曾善平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2民初2702号
蒋汪鑫(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新联村):本院受理原告俞国炎与被告蒋汪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定于2022年8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10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2647号
宋国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正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宋国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800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利息28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以年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请求你方按判决书向本院诉讼费由二

被告共同承担。本案件受理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1118号
曾斌斌:原告朱彩卿与被告蔡良、曾斌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111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蔡良、曾斌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朱彩卿借款本金55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9860元,由被告蔡良、曾斌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1266号
姚巧云:原告建德市第二人民医院与你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126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姚巧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建德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费170807.29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2142号
周月华:原告杭州楷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王树红、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王树红与你偿还代偿款237150.24元、资金占用费(18569.99元自2021年12月15日起,18355.69元自2022年2月15日起,200224.56元自2022年4月1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支付律师费10000元,同时,原告要求对车辆(车辆识别号LE4004GB4KL298588,发动机号112501116)享有优先受偿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合议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257号
刘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石全生面店诉被告刘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205民初225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强制执行和解监管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016号
王晓琴(公民身份号码:3302821989**7841)**: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王晓琴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30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晓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款74400.28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保险理赔款74400.28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按年利率3.7%计算)。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10元,由被告王晓琴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534号
蒲桂林(公民身份号码:5113211986**7590)**:本院受理原告汪富源诉被告蒲桂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简释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2日08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843号
冯鹏飞(公民身份号码:3309031963**1816)**:本院受理原告马斌诉被告冯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8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冯鹏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冯斌归还借款本金9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700元,由被告冯鹏飞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069号
相学友(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76**4914)**:本院受理原告刘彬诉被告相学友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简释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2日08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298号
刘上文:本院受理原告庄一单与被告刘上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简释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8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142号
徐光文、株洲科达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光文、株洲科达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

过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2日10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916号
罗振南(公民身份号码:2390051987**2316)**:本院受理的原告任全党诉被告罗振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简释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2日10时3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561号
蔡晓帷(公民身份号码:4201031989**3730)**:本院受理原告沃冬栋与被告蔡晓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5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蔡晓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沃冬栋借款7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法律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600元,公告费50元,保全费740元,由被告蔡晓帷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974号
秦涛(公民身份号码:1101041973**165X)**: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芬莉诉被告秦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9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20号
铁兵: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华与被告铁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0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918号
徐宝乐:本院受理原告陈登科与被告徐宝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4日08时45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号
刘丰、宋小俊、张辉野、张辉铭、再稳、刘本明、刘本善、刘诗祥、邓书成、陈平、张奇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与被告刘丰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149号
杨君华:本院受理原告白子成诉被告杨君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2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180号
申吉利: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小孟机械维修有限公司与被告申吉利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3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8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2号
徐光文、株洲科达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光文、株洲科达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

过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2日10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123号
陈玉虎:本院受理原告和宝保险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陈玉虎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2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123号
古荣涛:原告任重飞与被告古荣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3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435号
曹加伟:本院受理原告齐维栋与被告曹加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9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045号
徐北戈:本院受理原告鄞卫通与被告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徐北戈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释),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981号
李俊:原告王彬与被告李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29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李俊归还原告王彬借款9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提交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683号
王甫全:本院受理原告戚云松与被告王甫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2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告知通知单各一份,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948号
陈正涛、朱敏:本院受理原告张立与被告陈正涛、朱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278号
王文敏、马鞍山市兴力达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保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文敏、马鞍山市兴力达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保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9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384号
刘浩(1528241989**1016)、孙杰(1308251988****3713)、王璞(4600031996****0635)、王小全(3713221984****4614)、闫龙龙(1402231995****1038)、薛小潮(6228241987****0939)、韦力力(4503311984****3314)、吴昊(1503031995****301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慧华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浩、杨毅刚、孙杰、王璞、王小全、闫龙龙、薛小潮、吴昊、闫龙龙、薛小潮、吴昊、钟宏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判令要求:1.被告刘浩向原告支付租金8196.78元,违约金17568元,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自身权利而支付的费用2500元,上述三项合计102054.78元;2.被告孙杰向原告支付租金58755元,

违约金12000元,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自身权利而支付的费用2500元,上述三项合计73255元;3.被告王璞向原告支付租金20914.83元,违约金10000元,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自身权利而支付的费用2500元,上述三项合计33414.83元;4.被告王小全向原告支付租金75468.36元,违约金18000元,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自身权利而支付的费用2500元,上述三项合计95968.36元;5.被告闫龙龙向原告支付租金59656.47元,违约金14490元,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自身权利而支付的费用2500元,上述三项合计76646.47元;6.被告薛小潮向原告支付租金32151.44元,违约金10080元,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自身权利而支付的费用2500元,上述三项合计44731.44元;7.被告韦力力向原告支付租金36956.55元,违约金10000元,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自身权利而支付的费用2500元,上述三项合计49456.55元;8.被告吴昊向原告支付租金61931.56元,违约金20082.40元,为实现本合同项下自身权利而支付的费用2500元,上述三项合计84513.96元;9.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395号
万立梦(公民身份号码:3604261986**2013)**:本院受理原告陈德炳与被告万立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3000元,并自起诉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原告利息损失;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263号
王恩宇:本院受理原告许策军与被告王恩宇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通知和开庭传票。原告许策军诉讼请求:1.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万元;2.被告支付原告自2010年4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5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案由由审判员夏斌担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9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诉讼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1275号
叶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与被告叶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127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叶路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借款本金110704.71元,借期内利息661.56元,以及以借款本金95704.71元为基数按2020年8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7.875%计算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5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525%计算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叶路赔偿原告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宁波镇海支行宁波镇海支行财产损失23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宁波镇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加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866元,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宁波镇海支行负担121元(已预交),被告叶路负担274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737号
刘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涛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通知,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判决书通知,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2)浙0211民初1737裁定书。原告宁波盛和担保有限公司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刘涛支付原告代偿款20667.79元,利息8363.26元,暂计29031.05元(其中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3月11日),嗣后利息以代偿款20667.7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案由由审判员魏爱军担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9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